##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切实做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国创计划的组织和管理，鼓励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让学生在参与中能够真正有所学、有所得，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项目目标**

国创计划旨在为大学生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鼓励大学生自主参与创新创业实践，着力培养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思维，增强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符合社会经济和行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专业人才。

**第三条 项目类型**

“国创计划”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创新训练项目：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项目运行周期1年。

2.创业训练项目：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创业报告撰写等工作。项目运行周期1年，原则上延期不超过2年。

3.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基于前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开展创业实践活动。项目运行周期1年，原则上延期不超过2年。

**第四条 申报对象**

面向全校各教学院、系一至三年级本科学生。原则上项目申请人同期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凡有以下情况者不得参与申报：

（1）有考试作弊、项目抄袭等行为的；

（2）未完成上一年度国创计划项目结项的；

（3）有中途撤销、结项不合格等情况的。

**二、组织管理**

**第五条** 项目实行学校、院系两级管理机制。学校成立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办公室”）；各教学院、系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第六条** 领导小组是国创计划的领导组织协调机构。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科研处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学校国创计划的整体建设，制定国创计划实施方案与相关政策；指导国创计划项目的开展、实施与成果宣传、表彰，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定项目经费资助额度，监督资助经费使用情况。

**第七条** 项目实施办公室是国创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项目实施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国创计划项目申报、评审、检查、验收、成果评比、展示、评奖的协调与组织；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协同财务处监督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第八条** 工作小组是国创计划的实施机构。各教学院、系负责人任命本部门工作小组负责人和成员，于每年项目立项申报时将工作小组名单报送项目实施办公室备案。工作小组负责按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做好本部门项目的选拔、推荐和日常管理工作。跨专业的项目团队、聘请非本部门教师指导的团队，由项目负责人所在教学院、系的工作小组归口管理。

**三、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九条 项目申报**

1.申报时间：学校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项目申报，时间为4-5月份（具体时间根据教育部通知确定）。

2.申报人数要求：创新训练项目可以个人或团队形式申报，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以团队形式申报，每个项目团队人数为3-5人，项目组成员应各有明确的分工。

3.申报项目数量：每名学生原则上限申报主持1个项目，参与项目数不超过2个；

4.项目指导教师：国创计划实行导师制，每个项目应配备指导教师1-2名，创业实践项目须由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原则上每位教师每次指导项目不超过2项。

5.项目申报程序：按照学校国创计划年度申报通知，学生应在教师的指导下填写完成《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经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提交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工作小组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报项目实施办公室评审。

**第十条 项目评审**

1.合规性审查：项目实施办公室负责核查各工作小组推荐的项目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对不符合审查要求的项目应告知项目负责人进行调整或补充。

2.专家评审：对于符合申报的项目，项目实施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项目内容的创新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及经费核算的合理性等内容，按照最终得分的平均分数由高到低确定入选项目名单，公示后确定立项。

**四、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

1.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工作计划开展项目，确保项目按期完成；指导教师负责项目选题至结题的全过程指导。

2.工作小组应指派专人负责国创计划实施，负责检查、督促本部门已立项项目的执行、中期检查、按期结题。

3.项目实施办公室组织对各工作小组提交的项目《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进行审核，提出继续进行或终止进行等意见。中期检查时间一般为立项当年10-11月份。

**第十二条 项目变更**

项目立项后原则上不得变更。有以下三种情况，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提交《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经所在部门工作小组批准后报项目实施办公室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变更。

1.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负责人或成员不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或因个人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的，需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成员。

2.因客观原因需要提前或延期结题的，需变更项目完成时间。

3.指导教师因出国、工作变动等情况不能正常进行指导的，需变更指导教师。

**五、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原则上应在规定时间内结题。结题时间一般为立项次年的4-5月。

**第十四条 项目结题条件**

参加结题验收的项目原则上须满足以下条件。如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项目成果，必须注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等字样。

1.创新训练项目（两个条件均需满足方能结项）

（1）以项目组成员身份在省部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与研究项目相关的论文至少1篇。

（2）提交一份学生参与项目研究的综合报告，包括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报告、调研活动（需附调研报告）、搜集文献、成果交流等。此报告由参与学生撰写，并在报告后附有有关情况的原始记录。

2.创业训练项目（前两个条件均需满足方能结项）

（1）修订创业计划书一份，明确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中扮演的角色，模拟企业运行等。

（2）撰写创业报告一份或调研报告一份，内容包括项目运行情况，财务状况，组织的活动，获得的成果，尚未解决的问题等。

（3）成果展示活动。

3.创业实践项目（满足三个条件方能结项）

1. 根据提出的创新型产品或服务而开展的创业实践活动。

（2）具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有人排名第一的须是项目负责人。

（3）提交运营报告，内容包括前期投入，项目进展说明，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介绍，财务分析，取得的成果，后期计划等内容。

**第十五条 项目结题提交材料**

1. 创新训练项目

（1）《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审批书》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应有指导教师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工作小组审批意见。

1. 项目研究综合报告电子版。
2. 发表论文期刊原件和发表论文电子版。

2.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1）《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审批书》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应有指导教师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工作小组审批意见。

（2）创业计划书纸质版和电子版

（3）创业报告或调研报告、运营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

（4）其他支撑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实物产品图片，活动照片，网页/APP产品主页面截图打印件，创业类比赛奖项证明材料等（网店可提供网络营业执照，网店链接，网店截图，交易记录截图等可说明项目开展情况的材料）。

**第十六条 项目结题程序**

项目负责人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审批书》经指导教师、项目负责人所在工作小组批准后，由项目实施办公室组织专家开展结题评审，经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可列为同意结题，公示后确定结题项目。

**六、项目奖惩**

**第十七条 学生奖惩措施**

1.通过结题验收的学生，可申请认定相应的学分，具体认定参照《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2.通过结题验收的学生，根据所在教学院、系的相关规定，可在学校学年度各类评奖评优和综合素质测评时获得相应加分。

3.学校搭建学生交流平台，推荐优秀项目成果参加校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4.对无故或无正当理由不开展项目研究或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项目任务的，对存在弄虚作假、抄袭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视具体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或追缴资助经费。

**第十八条 教师奖惩措施**

指导教师完成项目指导且项目通过结题的，可获每个项目指导费2000元，原则上同一教师同一年度累计发放指导费不超过4000元。对于项目参加市级以上竞赛获奖的，学校根据相关制度给予一定奖励。

**七、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经费管理具体参见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经费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项目经费来源包括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学院专项资金或者社会、个人等资助或捐赠。学院专项资金从教学经费中列支，根据实际需求申请列支。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原则上可在立项当年和次年两年内使用完毕，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学校停止资助经费。

第二十二条 报销程序

项目负责人持项目预算表和报销单据报账。项目预算表必须有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和学校国创计划项目实施办公室盖章，报销单据必须有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所在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字。具体报销要求遵照学校财务相关制度执行。

**八、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生三创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校教[2014]11号）自行废止。

附件:

1、教学院、系国创计划工作小组组成名单

2、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3、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4、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

5、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审批书